**附件3：黑龙江省高校诗歌诵读大赛活动方案**

**一、活动目的**

激发师生阅读兴趣，提升阅读品味，营造良好的读书氛围，丰富校园文化。通过比赛激励、引领广大师生“爱读书、读好书、善读书”，积极有效地促进各高校的文化内涵发展。

**二、活动内容和形式**

各高校图书馆选送1-2个作品参加省高校诗歌诵读比赛。参赛者诵读古今中外诗歌作品，可采取独诵、齐诵、对诵、合诵等形式。鼓励诵读形式的多样化与创新。可根据诵读作品的内容配乐或配舞，可根据需要设置场景、选配道具和服饰以增强诵读作品的艺术感染力。

**三、活动时间**

2017年6月中旬

**四、奖励办法**

本次诵读比赛将评出一等奖2名、二等奖3名、三等奖5名及优秀奖若干名。

**五、评比标准**

评分采用百分制，评分标准如下：

1. 普通话（20分）：吐字清晰，普通话标准。

2. 流利程度（20分）：诵读熟练，声音洪亮，正确把握诗歌节奏，韵律明显。若能够脱稿，则适当加分。

3. 情感表现（40分）：能正确把握诗歌内涵，声情并茂，诵读富有韵味和表现力，能与观众产生共鸣。能够很好地表达该诗歌的主题和内涵，升华青年学生朝气蓬勃的气质，具有震撼感。

4. 总体效果（20分）：精神饱满，姿态得体大方；感情饱满真挚，表达自然，能通过表情的变化反映诗歌的内涵。

诵读形式富有创意，有配乐并情景切合，效果充分。